

計劃撮要

計劃名稱：香港保良局屬下中學粵劇藝術課程試驗計劃

機構名稱：保良局教育事務部(中學組)

目的：引發學生對粵劇藝術及其所涵蘊的文化之興趣；

- 目標：
- (i) 讓學生透過唱唸課和基本功的訓練，對粵劇藝術產生興趣，從而踏出欣賞、學習和演練粵劇的第一步；
 - (ii) 配合教育局藝術發展政策，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不同類型的藝術形式，擴闊學生視野
 - (iii) 透過粵劇藝術，推廣中國傳統文化，讓其得以傳承。

對象：中一至中三學生 每組 12-15 人 (最多 20 人)

推行方案：

- (i) 進行時間：1/10/2013 – 30/9/2016 (3 年)
- (ii) 過程 / 時間表：

推行時間表	內容
第一年於 10 月，之後 2014 及 2015 年 7 至 8 月	課程簡介會
2013 年 10 月	成立工作小組及訂購課程必須佩備
第一年：2013 年於 10 月開始至 2014 年 6 月 第二年：2014 年於 9 月開始至 2015 年 6 月 第三年：2015 年於 9 月開始至 2016 年 6 月	進行唱唸課、基本功、靶子及毯子訓練的教學
每年 2、4、6、10 及 12 月	定期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及檢討
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 7 月	匯報演出之彩排及表演
2016 年 9 月	檢視成效、作總結報告及持續於校內外作推廣

產品：

- (i) 產品 / 成果：每年匯報演出及編定粵劇藝術三年課程
- (ii) 產品 / 成果的推介：
 - 日後自資開辦同類課程，惠及保良局屬校，以致全港學校
 - 透過刊物向各界人士展示計劃成果
 - 研究報告

預算：一般開支為 HK\$44,872；服務費用為 HK\$1,708,140 及 3% 應急費用為 HK\$52,588。
三年課程總預算為 HK\$1,805,600

評鑑：

- (i) 表現指標：
 1. 創作簡單白攬；
 2. 從音準和拍子評賞粵曲；
 3. 學習音樂和粵劇技巧。
- (ii) 成效衡量：
 1. 進行校內評估 – 包括筆試、唱唸及基本功的實習考試；
 2. 邀請教育專家就課程進行系統性的評估工作。
- (iii) 定期檢討：

專責工作小組每兩個月召開檢討會議，以確保課程質素及學生學習進度。